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5-044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45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、谢单先生、林新阳先生均同意该议案。

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根据提名人提供的材料，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46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